

人文精神的覺醒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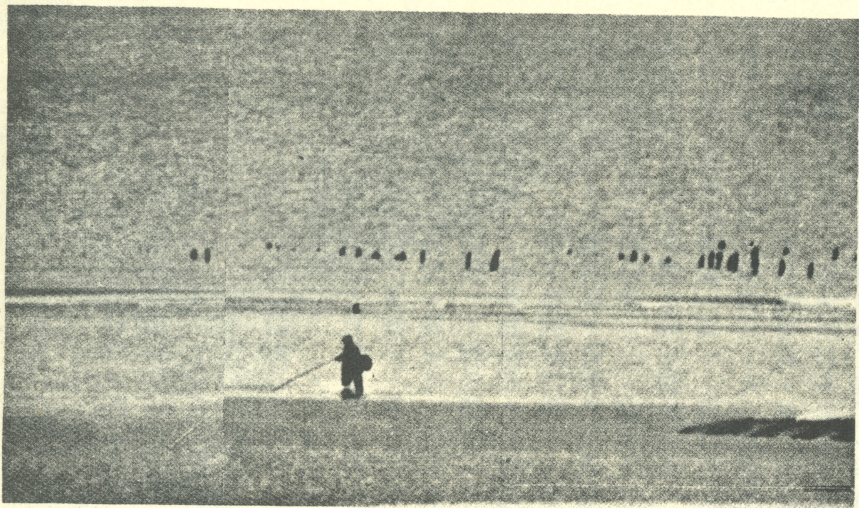
王挺熙

我們或許會常感到奇怪，爲什麼人活著一定要談什麼理想、醫世濟人、愛人救世，尤其是許多道理被人賦與崇高偉大的稱呼，並且要人效法遵循。往往說者講地氣概高昂，偏聽者如墜五里霧中。不過縱然聽不懂，於心却有所不甘，於是有人自稱是迷失的一代——如果不是自己迷失，那就是以前的人統統不知道在幹什麼。另外有人要求獨立思考，自己做自己的主人，不要被牽著鼻子走。還有人則嚮往逍遙遊，遊者中或許學藝術、或許念些可以切斷煩惱的書、或接受信仰。還有很多人做不了決定，但是在實際生活中不能沒有行動和選擇，於是也一步步的活了過來。倘若人只是自然而地如此，那表示人還在隨著生物性生命流轉，雖然不懂得什麼道理，也沒有什麼不好。但是在許多情形下，很多人講了許多道理、理論來解釋行爲。由於道理總會要求被承認，並指向於普遍性，也就是說：此時人已經能藉著反省形成觀念，並且提出價值判斷的標準，而能脫離自然生命的混沌，自然我們也就能以論理的方式來看人的作爲。

I、人文精神的建立

一、覺醒的發端

試以獨立思考爲例，一般的說法多是：（大學生）應當（學習）獨立思考，對於別人的說法，要加以批判後才接受。從人心智的開展過程，我們知道：人是先注意外在世界到相當的階段後，才回到自身來問：我是什麼？而從只問一下到肯鏗而不舍地追問到底的時候，尙要經過一段長時間，一般人大概都要二十歲以後才會這樣。那麼當我們真能獨立思考，實在已經是成熟了。獨立思考並不是說要就有的。一般人之所以那樣說，似在強調不要光是模倣他人，但是模倣本來就是學習的起步，至於何時才不模倣，那是個人工夫修養的程度問題。從另一方面看，獨立也只是成熟的開始和基礎，如果人未曾體驗到真正普遍融貫的真理，那麼獨行特性又有何價值可言？再如對別人說的理論，要經自己批判後才接受，也是在鼓勵人用功，不



要檢人便宜。用意固然好，但是說地太泛而忽略了三點：①批判的標準如何確定？②批判的方法如何使用？③自己認識的深度和能力如何？此三點是形式義而非指內容，內容乃隨特殊事件而異。形式則有一定，例如在自然科學中要確定標準，就得訴諸基本原則和實驗，是什麼實驗在此可以不管，在人文世界中則牽涉主客觀。人之所以會那麼浮泛地說，基本上多半是對他人不夠尊重，而自己不夠謙卑，乃使自己處於觀照欣賞並且與外在無關的地位。但是當我們要去了解一未知的思想之前，若即對之加以尊重、承認，那麼反過來說，也就是我們要去了解的意願是必然的有意義，而能產生意願的本心亦豈非是有價值的？於是認識各種思想，就不單單是知識的累積，同時也是道德心量的擴充。這裏所謂的尊重和承認，既是在認識之前，自然不必與思想的內容有關，而純粹是尊敬立說者的用心良苦。如有用心不正者自當排除。

以上這樣曲曲折折地說，不外是要指出：人不當只是說一理而已，更應對理之內在於人心的根源做反省。說理本就是反省的初步，對反省再加一層反省，使所說之理不偏執。人之說理最初往往是一股熱情的衝動，因而懷有理想性極高的意識。這種意識倘若未經反省，會極富流動性，也很難得到滿意。久之，若不絕望也會失望。比如我們以醫世救人為理想，但是許多不如意的事件使我們失望，那麼我們能說理想是空虛的，或說現實盡是一片黑暗嗎？不，如果我們這樣，那只是說明了：

「我們對理想的體會不夠。」我們推卸責任。「醫世濟人」誠然是極能使人感動的理想，但是它之為理想，乃是具「要去完成」的意義，而非「已然完成」的事情。再者，我們能生發此理想，亦即此理想與它的價值必根源與我們自身；若說它是獨立於人心之外的軌範，那麼人應否照之實行，則無理由可說。在現實的經驗中，一切都是有限的，完滿的理想也難找到。但是人格本身不為有限（見價值的確立一節），人格本身的統一性整體性，勢必要求經驗也統一。經驗尚不能統一時，先求內心理想的統一和深植，乃是必然的方向，否則客觀外在事業的成績將無立足處。雜亂的批評、責人冷漠等，恐怕是反求諸己的工夫不夠所致的吧！

二、覺醒的擴充和陷落

人從混沌中覺醒到一有價值的方向，就現在知識和教育普及的情形，是很容易的。但是要拋開知識的牽扯，再做內層的反省（茲稱爲人文精神的覺醒），就很困難了。太多的現實壓力——考試、分數、名利、職業，逼使我們匆忙地抓些道理為憑藉就向外用力用心，以致忽略人文精神的修養。另外正如人開始嚮往理想不能說有就有一樣，人文精神覺醒的時間應為何時，也是一個謎而不能加以控制。只能說如何如何的去關心和注意，或許能夠較早覺醒。這些困難造成了已覺醒和未覺醒者之間的隔離，甚至於排斥。但是只要我們對先於我們覺醒的人，加以尊重；對於後來者持以期待，使人與人間平平如如地相

待，寄望在將來相遇於日暮，就不致於我責人以不肯反求諸己，人責我以既要反求諸己就不當責人。

自然，覺醒只是一個發動，不是完成。人一旦領悟到要關切普遍的真理和人心內在的根源，就要負起更大的工作，而不是一悟後萬事百了。縱然我們已做到了第二層的反省，但是對第二層再反省的第三層，對第三層的第四層……，理論上可以達於無窮。雖然形式上它們都是「對反省的反省」，我們用不著細分，但是不可不知其內有無窮的歷程。就只有一次悟來說，它只是靜止的觀照，不過是說明了人有如是的經驗而已，並不擔保在人生長期的動態過程中，此悟不會因被污染而人遂墮落。再者，人於醒悟後，可能仍把理想並列為許多要應付的對象之一，而不是（或不能）把理想提升為全幅生活的主宰（如視行醫與吃飯的價值一樣），這自然是修養不澈底的結果。或者是：人一意排除其他活動，以顯此理想的崇高，却不將理想表現於各活動中。結果情形多半是這樣：人在教室、教堂、廟宇中，聽了一個道理或是沉思默想，而感動地涕泗縱橫，但是一離開該處後，世俗之病一一恢復。虔誠信教而考試仍作弊者，不亦有乎？不能堅守理想為行動之主宰，貫注其價值於行動中，空有悟和感動，又有何意義？由此知人之真正的道德修養，只有以自家功夫用之，否則寄託於宗教或是某些座右銘全是外襲。唯有勤於用心，勇於節制，並忍耐在生活過程中，種種不稱意的事情，人才有可能真的把握一點人文精神。

通過了以上的說明，我們就知道真正的人，既不能以物理化學的機械眼光來看，也不能用人限於因果關係（見第Ⅱ節）的科學心理學、行為科學來看，而是要從三處看人：一、從人嚮往的最高理想和人格成就上看；二、從人嚮往理想所表現的道德勇氣上看；三、從人待人處事的居心上看。第一點是看人的終極目標；第二點是看努力的程度；第三點是看修養的程度。此即：「視其所以，觀其所由，察其所安，人焉廋哉！」換句話說，就是要把人擺在其生活的歷程內看，以見人心的主宰性和人文精神的涵蓋性。

三、最高理想的肯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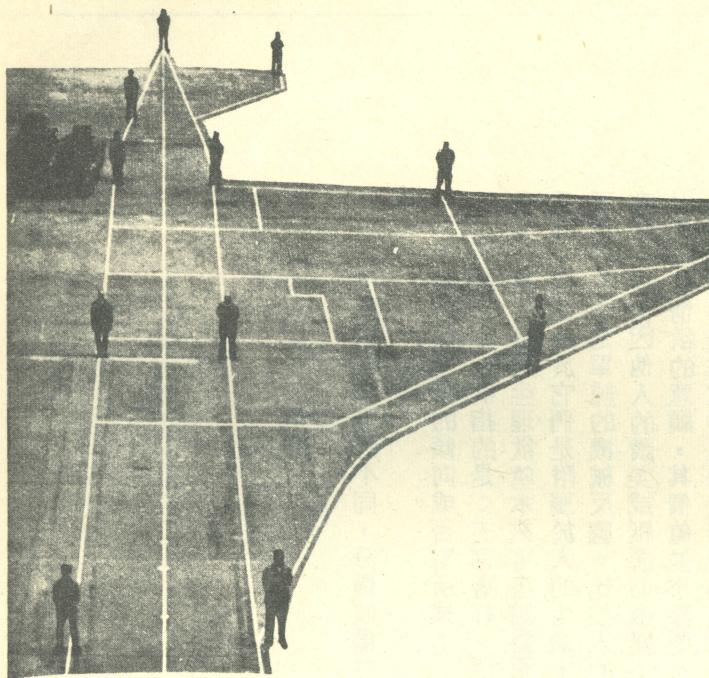
經由以上的反省，我們可以確定人人皆為獨立主體的尊嚴，只不過是各人覺悟的時間有所不同。每個人的覺悟在價值上是必然地一樣，因為任何一個「我」只能是目的，不能視為工具而利用。要真有差別，那是在工夫上的不同。但是接下來的問題却是：在同一世界中，各獨立主體是如何並存，並存之間如何真相感通？把別人都看成被我觀察的對象，以惟我獨尊自恃，是傲慢；若是眾多主體並立，因現實限制，而人我間之感通不足時，很可能會自我乖離，並把人數量化、平面化，使獨立的氣概沉沒。但是我們看雖然人人皆為獨立主體，人與人之間的了解共鳴則是事實，只要我們越能深入反省，不必有統計數字，就會知道人的心性根本上就是一齊的。我們不能鑽進別人的心裏，但是藉著我們在生活中活動，人與人就能真

實地同化在一起，享受天地間純粹精神的奧秘。純粹精神一方面深藏於我們心中的最內層，一方面則也是普通地充滿溢於宇宙天地之間，任由有福的人取用。當我們不理會它時，它並非就不存在，而是像慈母默默地在背後照顧幼子一般地，包容我們，給我們生命的力量。當我們正視它時，它又隱隱約約地訴說出一個在宇宙間，古老而長存的神秘故事，透露出廣大悉備却無形的剛健精神。我們無法說出那是什麼，因為：

Looking at [], we see that we do not have him as an object of our knowledge, but that he has us as an subject of our existence .

[]括號內表示人類的終極關切，有人稱為天，God. Brahma（各稱呼另有的特殊意義，此處不管），而我喜歡叫它為神聖，它既神秘而又不神秘，既愛人偏又折磨人，我們實在只有讚賞不已的份。當然人可以把一切的希望、理想、榮耀，全推給它，但是切莫忘了它所賦給我們的主體性（an subject of our existence）。不管它是外在的超越於人，或是內在的深通人心，人若不能真心的覺悟成人（仁），一切神聖終歸無疑結之處。胡亂地向外用心，縱然聖人再世，此心不開，一樣是萬劫不復。侯立朝先生來北醫演講時說：「中國人的心要死幾次才會復活。」痛哉斯言！哀哉眾生！

以上談的是人文精神何以要 and 如何來覺醒，以及如何把握住以體驗最高真理。



接下來，我們試做理論的建構。

II、人文精神的發展

一、價值的確立

如果我們承認了人都該有理想，恐怕有的人仍會說：知識份子有知識份子的理想，走卒販夫也有他的理想，醫世濟人固然是理想，賺錢發財仍然可以是理想，那麼前面所說的人文精神，也只是一些人的神秘經驗而已。所謂形上的體驗，不過是虛無的玄談罷了。要解決這樣的問題，就得從長計較。

凡人行事必有一意向，意向所往，必有一價值存在。也就是說：行事如果沒有「這樣做是好的，對的，真的。」的觀念，就不可能有行動。有時我們會對行動的價值不太把握地住，但是仍然想「試一試總是好的，值得的」，否則誰願意白做事？如果再進一步要否認一切道德的真善價值，只承認因果關係決定一切，那麼若無絕對肯定「此否認是真的」的價值意識，則否認又從何起？並且所有的價值必定是要有普遍意義的：甲以A為善，乙以B為善，甲乙二人觀念的不同是在價值的內容（關係界）上不同，但彼此所持以為善的價值則一定相同，因為全是基於同為人的自覺的意願。價值的內容受材料（知識、思想、現實因素）的限制而有不同，但其指向則無不同可說，價值不但是普遍的，也同時得是出於自由意志的選擇。不管外來因素如何影響，真正下決定時，仍是由自己來完全主宰。如果說人行事的意向，

可以完全由因果關係追溯到各項決定它的機械因素，即行事的意向是受強制的，那就完全無價值可言。被迫犯罪，並無責任可追究，因為自由意志已經喪失。從可為與不可為之間做抉擇，始顯出價值。例如：夏天流汗後口渴，純是生理反應，沒有選擇餘地，價值觀念即用不上。倘若水源缺乏，大家都需要水，那麼讓不讓別人，就有選擇而產生價值問題。若是雖然口渴萬分，仍然讓水給別人，就顯出了高度的自由意志。若是以苦肉計想討得利益，那麼價值就低多了，甚或成惡。倘若口渴真的能完全全解釋不讓的行為，那也無責辭可置。所以價值陷入關係界，亦即意願的產生純由機械的因果關係決定，則價值不成為價值。反過來說，關係界的不同並不就指價值可以不同，走卒販夫與知識份子生活背景之不同，也就不能否認理想的共同標準。但是若一方面將價值全歸由因果關係來決定，一方面却執此說法為真，是有價值的，則其矛盾顯而易見。世上之危言悚聽者，大半屬此。

二、價值的層次

以下我們依意願的不同，分價值為三層：

1 由主觀情欲的傾向或否定所成：所謂主觀情欲指的是：五官嗜好、飲食男女等。這些生理欲望本來可盡歸為關係界，但是由於它們是附屬於人的生命，所以往往不是單純的機械反應。比如人的嗜好往往會因他人的讚美或厭惡而改變。但是順著情欲的意願，其價值並不深刻。不過它們的表現常常是很直接而強烈的。大抵佛洛伊德以降至今日的勞倫斯、史基納等科學的心理學者。其理論多半取材於此，並且以因果關係加以解釋。這雖然不太好，但也尚無大礙，因為情欲本身往往就受許多因素的極端控制。如：抽煙是幼年口腔期不滿足的延續；人喜歡吃零食，是因為人的祖先住在樹上時，不定時地摘菓子吃，……。不過人會把生理的情欲提昇為生命感，發抒為藝術的情操；或者是反過來擺脫情欲的散漫，而有所執著，例男女的相訂終身。此即破除了利害的制約，大大地顯出人的主體自由，使人覺得可愛而感動。

2 由對客觀法則的遵行所成：

即是風俗習慣、法律、公共道德的遵循。此遵循自非盲從，而是有理性的推斷。不過理性的推斷是就面對現實界而言，因而受到現實界中材料的有限性的限制，只是關係中的自由，沒有完全的自由。比如說遵循公共道德，是實現自覺的意願，也就是表現了一普遍性的價值並得到自由（放任則純是受情欲限制，最無自由可言）。但是這種自由却得就如合於公共道德的行為才顯得出來，離開行為就不能談，該所以說受到限制。人的理想大概多是先從這裏開始（或者是從感情的興發開始），參與各種活動，積極地或熱烈地表現出以天下國家之事務為己任的無比氣概。滿腔熱血，通體理想，全賴對客觀公共秩序的認同和實踐，來澈底表現出來。這樣的價值的確十分的崇高，但是由於理性所受的制約，致使行為難以確保一一合理，往往有為了目的而不擇手段的狂熱，或是呆板固執的迂腐。要避免走入歧途，就應當進一步追問所謂「理應如此」的根據何在？這樣我們便進入第三層價值。

3 由超越而融貫的真理和意識契合而形成：

這一層不易直接說明，只好借用例子。比如講求民主是公認應該的，但是何以要民主呢？就效率來看，民主不見得優於集權；就人天賦才能的不同上看，機會平等與能者多勞也有衝突。最終的理由，必然不能往外找，而是在人心內找到：自覺心的相同。這種肯定不靠統計數字的，因為統計結果永遠有限，而是從人之所以為人的本質上看。再如：我們說好醫生應當

愛護病人，心裏却一點感動也沒有時，那只是由理上之必然來推論，與做數學習題沒有兩樣。相反地，如果我們體會到我之自覺為我，和病人自覺到的我，原是一貫相通的，那麼我們可以算是真正的活著。就像史懷哲豁然悟到「尊重生命」一樣。唯有在超越的體驗中，思者（人）、被思者（對象）、和所思者（思想），三者才合一，凡是屬於人的文化活動，皆起源於此，只是少有人能自覺到罷了！且讓我們聽聽超越者的真言：

天上下地唯我獨尊。（佛）

我就是道路，真理，生命。（耶穌）
禮義之悅我心，猶芻豢之悅我口。（孟子）

第二、三層價值是不容許被拉下到關係界中的，研究動物行為者，似乎很喜歡這樣做。從歷史上看，第三層的價值越為人所知的時代，文化的創造力越強。在中國，先秦與宋明即是這種時代，今日是不呢？

三、行動的統一

我們這樣肯定了形上的體驗不是虛玄，最高自覺心的表現不是寧靜的觀照或了解，而是與人與物活潑地感應。真實的感應，必然會要有所承擔而不是棄離。有所承擔即是要有所改造，改造工作的起端是自我人格，最終則是一切人之人格的完成，所以說，道德的實踐並不是限制性規範的跟從，而是從德性自覺到最高成熟間的努力。前面我們以靜態的眼光看價值，現在我們從行動上來價值實現：

1 主觀的統一：意願從行動結果中得
到滿足而統一，如男女相悅而結合。若是
不統一，則如心理學上所說的受到挫折。

2 客觀的統一：行動的存心和表現，
皆能切合客觀合理的法則；也就是盡理分
。若是不統一，倘非是不明理，那就是虛
偽。

3 超越的統一：即各種客觀的法則、
行動的原則、和價值標準，在存心立命的
究極上，皆能加以完全肯定而實現自我。

我們的日常生活大概都是第一層的寫

照。從第二到第三層為人格修養的昇進，
有各種途徑，如各宗教。從第三到第二層
為實踐和表達，有各種方式，如參與公共
活動。昇進的路中，有的以棄絕現實為手
段，以進於超越，宗教大抵皆如此。棄絕
地越厲害，越顯得超越，但實際上人又
得生活於現實之中，此處便有矛盾。另有
一路是以實踐表現昇進，因為實踐與昇進
本是一路的雙軌，而實踐即能把超越界和
現實界合一，可是真正的昇進又十分困難
，往往實踐之路因而顯得庸俗，齊家治國
平天下之理遂成空洞。

在昇進的路上，如我們在「I之三」最
高理想的肯定」中所談的，可以只牽涉到
一個人的修養，但是在實踐和表達的路上
就不一樣。在個人的修養中，是一個人面
對萬事萬理而居為主宰，在表達中，對象
與我同為主體，除非要委曲對方來遷就我
，否則一定要以眾人共同承認的方法來表
達才行。在實踐中，只要也牽涉到眾人的
事務，情形亦相同。共同的方法即是嚴密
的知識；安排眾人來處理眾人的事務，即
是政治和法律的制度。這兩件寶物在西方
產生了極重要的東西：科學與民主。我們
學習西方，能不了解它們的根源嗎？而我
們了解了西方，又能不回頭看我們中國
裏，那肯定人不為工具，確認人實現價值
的自覺必為主宰的人文精神嗎？盼望大家
都能嚮往聖賢的學問——養活一團春意思
，涵育萬物（仁），和豪傑精神——豎起
幾根窮骨頭，承擔危難（義），而願與眾
生同寂寞。（此三句見王道先生：人生之
嚮往，本校圖書館有藏。）

III、後語：理論的限度

誠然我們虔誠盼望有綜攝各層價值的
偉大人格出現，但是若不是先有一些操守
正直、不隨波逐流的人物存在，恐怕聖哲
也很難產生。這些人物或許不能正面地擔
負時代，撥亂反正，但是他們的默默耕耘
，也能轉化孕育時代風氣。他們不必具有
高度的智慧，而是以真實純樸和堅忍勇敢
為其本色。他們身為可敬的父母、教師、
農人、……，他們的一點工作，勝過我
們談論超越問題千萬倍。

除了以理性的思考來把握真理外，當
然還有其他方法，最顯著的就是藝術。索
忍尼辛說嚴謹的哲學體系每每建立在錯誤
及謊言上，而無法為人立刻看出。但是一
件浸淫在真理中並生動表現的藝術品，却
能以無比的力量感動我們，使我們藉著美
通往真善。所以杜斯妥也夫斯基說：「世
界將由美來拯救。」另外宗教自古以來，
就象徵著人類問題最徹底的解決，和最大
的安慰。

雖然我們是活在一個令人窒息的時代
，民國大儒熊十力先生說：「觸處則覺人
心死，人氣盡。」但是物有盡而我無窮，
只要我們反省到人心的根本，自然能擺脫
種種不如意的煩惱，而周遊於廣大的世界
之中。因為純粹的德性自覺，是完全的自
由；真正的人文精神，是要使人活起來的
。就讓我們以朱熹的話來結束：

問渠那得清如許？為有源頭活水來。

六十五年七月十九日